

##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#####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会议室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##### (四) 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。

#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81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9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50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3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231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3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赵仁英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提案 1.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67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3%；反对 10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386%；反对 10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062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仁英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